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 及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齐敦卫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于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齐敦卫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对齐敦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